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聯絡人：王麗英

聯絡電話：02-81966421

傳真：02-89114283

電子信箱：huahua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秘字第11101005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現有工友出缺1名，貴機關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
有意願調任本署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鑒查並惠
請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職缺資格條件須為中央各級政府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
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；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
歷等條件，工作項目為協助一般行政事務性工作及其他交
辦事項等。

二、本次甄選工友須檢附下列相關文件：

- （一）履歷表1份。
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- （三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- （四）最近3年考績影本1份。

三、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11年8月10日前備妥相關文件逕送或
掛號郵寄「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內政部消防署
秘書室收」（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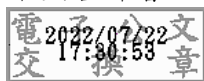


徵工友」字樣。

四、本徵才資訊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。

正本：中央各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